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董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008号《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上述报告请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其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中信产业基金负责中信夹层、上海镭尚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同时配套融资认购方西藏山南为中信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副总裁、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